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0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進用起始日、工作內容、服裝及待遇：

（一）名額：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

（二）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或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以下簡稱聯絡處】)等任務，則視勤務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及請領加班費)。

（三）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以雇主學校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工作範圍及主要職掌：

1.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含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值勤等。

2.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校安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3.支援校外會執行校外聯巡、藥物濫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業務。

5.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6.防制學生藥物濫用。

7.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8.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9.兒少偏差行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1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五）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82782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2,470元)，勞、健保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12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工作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雇主)，由學務處或依校方指派。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依下列資格及順序擇優甄選之：

1.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4.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可依「先用後訓」原則錄用，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二）不拘性別，惟均須通過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花蓮女中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報名此甄選。

（五）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六）有服務熱忱、孰悉電腦文書處理、溝通表達能力佳、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五、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3日17:00時止（請以掛號郵件寄達【郵戳為憑】）或於公告截止日下午17時前親送至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各一份依序裝訂成冊。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二）報名表暨相關資料於110年4月23日前寄至：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159號，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3-8320202，連絡人：鍾明璇。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七、甄選方式：

（一）甄選審查及內容：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10分鐘)。

2.書面審查：20%，面試占80％。

3.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報名資料恕不退件。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三）報到時間、地點：110年4月28日上午9時00分至9時20分至花蓮女中人事室報到。

（四）面試時間：110年4月28日上午09時30分。

（五）面試地點：花蓮女中行政大樓三樓家長會辦公室。

八、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網頁 (http://hlcb.hla.hlc.edu.tw/index.php)公告，並email通知當事人。

（二）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定正、備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三）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兩週內，繳交通過體格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於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或健康檢查未通過者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九、指揮監督：

本案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於契約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或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背有關規定嚴重者依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丙等以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

十、附則：

（一）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6.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1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2.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14.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15.有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仍於該管制期間者。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用人單位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本校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網頁 (http://hlcb.hla.hlc.edu.tw/index.php)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0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 |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
|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號碼 | | | | |  | | | | | | |
| 學歷 | | |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 | | | | | | | | | | | | | |
| 專長  證照 | 類別 | | | | 登記機關 | | | | | | | 登記日期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曾服務單位 | | | 職 稱 | | | 起迄年月 | | | 曾服務單位 | | | | | | 職 稱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務必填寫) |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者簽名及私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 審 查 | |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3.學歷證件□4.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6.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證明(未具備證書者，須於半年內完訓取得資格)。□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初審人員核章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0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參加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110年度第1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與教官、校安人員輪值24小時待命、週四輪值人員夜間2200至翌日0800需住校、校內外巡查、交通導護、學校重要活動勤務、校外活動隨隊等)；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